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市发改价调字〔2023〕152号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公布2023年稻谷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农办：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

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赣发改价调〔2023〕187 号) 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价格监测认定中心, 农发行赣州市分行, 中储粮赣州库、宁都库、瑞金库。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江 西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江 西 省 粮 食 和 物 资 储 备 局

赣发改价调〔2023〕187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3 年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局，赣江新区经发局、财金局、社发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22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

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稳住面积，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国家对种植双季稻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科学分析研判，尽早安排部署，以有力举措和务实行动做好粮食能购相关工作，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等系列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将国家提高早籼稻、稳定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告知种粮农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落实各项惠农扶持措施，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优化种植结构，从粮食品质提升中获得更高收益，维护好江西优质粮品牌形象。

三、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时节，进入农资流通使用旺季，要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早谋划、早行动，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农资产品价格监管力度和质量抽查频次，加强储备调节和供需衔接，畅通运输通道和物流配送，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维权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稳定。

四、做好粮食收储。各地要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为抓手，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粮食收储工作的重要性。着力营造公开

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收购环境，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认真做好收购仓容、运力等保障工作，根据粮源分布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创新优化便农服务方式，定期发布收购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持续强化粮食价格监测，落实稻谷价格监测机制，为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提供及时有效支撑。收购过程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按规定告知、公示收购价格，杜绝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拖付粮款、虚假收购和拒收符合标准粮食的行为，及时关注、化解收购过程中出现的舆情和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3月31日

关于公布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3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梗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6 元、129 元和 131 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江西分行，中储粮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